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選民登記指引

I. 選民資格：

- (1) 選民必須年滿 18 歲；及
- (2) (a) 其所屬藝術團體已成為是次推選活動的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註1}，而其本人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已加入該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註2}；或
- (b) 其任職的藝術團體已成為是次推選活動的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註1}，而其本人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註3}；或其本人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註4} 不少於一年^{註3}；或
- (c) 其本人已成為是次推選活動的推選代表組織個人成員^{註1}。

II. 申請手續：

- (1) 如有關人士所屬藝術團體已成為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註1}，他們便可以透過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請注意，凡有關團體在2007年或之前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今年亦必須再為其會員重新遞交選民登記資料。有關團體必須將填妥的登記表格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推選代理^{註5}，並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郵寄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 (2) 如有關人士已成為推選代表組織個人成員^{註1}，則可自動獲得選民資格而無需另行登記。

註1 即 2010 年 6 月 11 日政府憲報第 3329 號公告刊登的指明推選代表組織成員。

註2 如會員加入該團體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為一個或多個和該團體所屬相同的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的會員，而其加入這些團體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有關團體可提交該會員其他有關會籍的證明文件，以供推選代理考慮。

註3 如僱員在此次推選活動展開前任職該團體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在其他已登記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團體內負責類似工作，而其任職這些團體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有關團體可提交該僱員以往有關工作的證明文件，以供推選代理考慮。

註4 此不包括團體內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的工作。

註5 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
截止申請日期 : 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7樓1701室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號碼 : 2562 4827/ 2232 3952
聯絡人 : 馮詩朗女士
(電話: 2232 3981, 電郵: virgini@prconcept.com)
鄧凱琳女士
(電話: 2232 3929, 電郵: kelly@prconcept.com)

III. 注意事項:

- (1) 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有關團體)須查詢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意向,確定有關申請人同意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每名申請人只可透過一個團體登記。
- (2) 申請人只可在有關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註6}登記為選民。儘管有關團體屬於多個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申請人仍只可以選擇在其中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
- (3) 若申請人透過多於一個團體登記,推選代理會請有關團體查詢申請人的意向,請他/她選擇其中一個團體代為登記。有關團體必須在指定期限前將申請人的最終選擇通知推選代理,否則有關申請人不會被接納為選民。
- (4) 申請人如已成為推選代表組織個人成員^{註1},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而無需另行登記。
- (5) 有關團體的會員若是以團體或公司為單位(例如附屬組織),每一單位只可選派一名代表登記為選民。
- (6) 有關團體須確保一切填交資料屬實和完整,否則申請人會失去參加是次推選活動的資格。
- (7) 選民登記表格所載資料(包括選民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必須完備,否則將不能完成登記程序,令有關申請人不能登記為選民。

^{註6}即2010年6月11日政府憲報第3329號公告所載的有關藝術範疇。